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就授予回購權可能 進行的重大交易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0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股東(彼等就批准授予回購權的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授予回購權召開股東大會。本通函正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 僅供識別

2021年11月2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國能信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附錄三—一般資料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授予回購權可能進行的重大交易發佈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投資者注資及員工注資的統稱
「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員工持股平台及國能信控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有關出售事項的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96)
「完成」	指	根據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轉讓及注資的統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釋 義

「員工注資」	指	員工持股平台根據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國能信控注資人民幣29.84百萬元
「員工持股平台」	指	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承授人將通過該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國能信控股份，即海南信控匯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海南信控慧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財務投資者」	指	華景信控(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科改策源(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統稱
「承授人」	指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5)
「國能信控」	指	國能信控互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於境外上市之外資股，每股人民幣面值1.00元，以港元認購和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產業投資者」	指	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統稱
「投資者」	指	財務投資者及產業投資者的統稱
「投資者注資」	指	根據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向國能信控注資人民幣194.95百萬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權」	指	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授予財務投資者的期權，根據補充協議，當行使該期權時，各名財務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於國能信控的股權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國能信控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或科創板)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創業板)或各方認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待售權益」	指	國能信控約16.33%的股權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權激勵計劃」	指	國能信控於完成後將採取的股權激勵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且由本公司與財務投資者訂立，當中載列授出回購權
「轉讓」	指	根據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投資者轉讓待售權益
「%」	指	百分比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執行董事：

陳冬青先生(董事長)

李彩雲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11層1101室

非執行董事：

宋暢先生

張文建先生

顧玉春先生

葛曉菁女士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曉留先生

曲久輝先生

謝秋野先生

楊志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就授予回購權可能進行的重大交易

序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補充協議項下授予回購權的更多詳細資料，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重大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與投資者、員工持股平台及國能信控訂立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投資者、本公司及員工持股平台將分別持有國能信控約49%、46%及5%的股權。

下表說明本公司、財務投資者及產業投資者(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財務投資者悉數行使回購權後於國能信控的股權：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財務投資者悉數行使回購權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143,823,113	100	106,136,844	46.00	173,049,201	75.00
投資者	-	-	113,058,810	49.00	46,146,453	20.00
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	18,458,581	8.00	18,458,581	8.00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27,687,872	12.00	27,687,872	12.00
華景信控(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16,151,259	7.00	-	-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	25,380,549	11.00	-	-
科改策源(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25,380,549	11.00	-	-
員工持股平台	-	-	11,536,613	5.00	11,536,613	5.00
總計	<u>143,823,113</u>	<u>100.00</u>	<u>230,732,267</u>	<u>100.00</u>	<u>230,732,267</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於2021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財務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回購權授予各名財務投資者。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財務投資者；及
- (c) 國能信控。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財務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授予回購權

於2021年9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財務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倘國能信控無法於2025年6月30日前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各名財務投資者應有回購權，以使本公司按價格(「回購價款」)購買其於國能信控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價格為截至回購權行使日的該股權的公允價值。

回購價款應由獨立評估師擬編製的評估報告所確定的國能信控全部股東權益價值乘以所回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時持有股權的比例。補充協議經補充協議各方簽署後，與注資及轉讓同時生效。

補充協議的條件

補充協議於上述各方簽署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後生效，由國能信控履行相應的內外部審批並取得本公司出具的書面股東決定。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為財務投資者為於2025年6月30日當日或之前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訂立。然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目前仍為初期計劃，且尚未達成有關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具體建議或時機。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技術，且熱衷於為國能信控引進投資者。鑒於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工控領域的龍頭企業，而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大型綜合軟件及信息服務提供商，於雲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區塊鏈、5G等新技術領域，為全球客戶提供「端到端」的信息技術服務。引進產業投資者可通過整合產業投資者與本集團現有的客戶、供應商及技術等資源帶來協同效應，有利於增強本集團的行業競爭力，尤其是產業投資者有望幫助國能信控光伏、儲能等新能源領域取得新的技術突破，提升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能力。此外，本公司預期產業投資者將持有國能信控的股權作為長期投資，並向國能信控的整體運營提供意見或指導。

董事認為，引進財務投資者作為國能信控戰略投資者將拓寬國能信控的資本基礎，其將有利於國能信控未來的融資活動。董事進一步認為，在投資期限屆滿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向受退出政策約束的財務投資者授予回購權符合現行市場慣例。董事認為，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按計劃發生，則回購權將提供明確的財務投資者退出機制，根據該機制，本公司能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回購財務投資者持有的國能信控股份。因此，授予回購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授予回購權的財務影響

根據補充協議，倘國能信控無法於2025年6月30日前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各名財務投資者應有回購權，以使本公司按回購價款購買其於國能信控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價格為截至回購權行使日該股權的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授予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回購權，本公司應按照未來應付回購款項的現值初始確認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的對應債務為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其他權益項目。所有後續基於非控股股東行使回購權而重新計量應付金額導致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的變動，均計入歸屬於權益股東而非控股股東的損益。未來很有可能支付的回購款項應由獨立評估師進行評估。

董事會函件

如果非控股股東行使回購權，本公司將按照購買少數股權的權益性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如果非控股股東未行使回購權，則因授予非控股股東的回購權而確認的金融負債將重分類至初始確認時的權益項目。

授予回購權將於授予日期初始確認，將對本集團產生下列財務影響：

- (1) 對本集團損益無影響。
- (2) 確認金額為A的金融負債，其對資產無影響，負債將增加A，而權益將減少A。

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重新計量，將對本集團產生下列影響：

- (1) 金融負債賬面價值後續變動為B，可能為正或為負，損益將減少B；
- (2) 對資產無影響，負債將增加B，權益將減少B。

A與B的金額將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應付金額的估值釐定，於初始確認時的負債金額處於評估中。

有關本公司及國能信控的資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及節能解決行業佔據領先或主導地位。

國能信控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其主要從事變漿產品的研發和製造及信息化業務。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為國能信控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099.81	1,085.93	1,071.25	1,019.98
淨資產	355.42	337.18	310.09	279.52
收入	395.66	667.11	588.15	578.99
除稅前淨利潤	17.70	36.51	38.08	36.40
除稅後淨利潤	18.23	29.93	33.54	31.41

有關財務投資者的資料

華景信控(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2021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私募基金活動，其股權由華能景順羅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分別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及景順羅斯有限公司各自持有50%的股權。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國資委。景順羅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唯一股東為景順有限公司，其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VZ)。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一間於2017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非證券業務諮詢，最終受益人為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管理的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中心，其為中國政府機關。

科政策源(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間於2021年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最大股東為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股東為國資委)。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回購權獲行使後就回購權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格的實際貨幣價值)或倘財務投資者未根據補充協議行使回購權，就進一步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倘實際貨幣價值導致交易的所屬類別比須予公佈交易更高，本公司將儘快作出公告，並遵守該等較高類別的額外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能進行的重大交易

回購權不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於授予回購權時，交易將假設回購權已獲行使，並按此進行分類。由於在授予回購權時無法證明其最高可能出現的幣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授予回購權將至少被視為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授予回購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批准授予回購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授予回購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就批准授予回購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377,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21%，並通過其附屬公司國電電力持有本公司2,376,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9.19%。因此，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4,754,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40%。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得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對該授予回購權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授予回購權，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40%。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ii)條以及第14.67(7)條

第14.67(6)(a)(i)及(ii)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於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時，對於構成重大交易之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須按上市規則第4章載入就將予收購之業務或公司而發出之會計師報告，惟倘有關公司不曾或不會成為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則聯交所可放寬此項規定。

根據第14.67(6)(a)(i)條，有關報告所依據之賬目須與截至該通函刊發前不超過六個月之財政期間有關，而會計師報告所載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之財務資料亦須採用與上市發行人大致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董事會函件

此外，上市規則第14.67(6)(a)(ii)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亦須編製上市發行人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4章按相同會計基準包含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認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a)(i)及(ii)條，編製國能信控的會計師報告及考慮了可能收購之國能信控之股權後的本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將涉及本公司投入大量工作及成本，造成過度負擔，而所得資料對股東評估回購權並無意義，理由如下：

(a) 按規定編製國能信控之會計師報告將過於繁瑣

由於國能信控一直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國能信控之過往財務資料已作為本公司合併財務資料之一部分披露。

此外，完成後，財務投資者將持有國能信控29.0%股權，而國能信控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繼續控制國能信控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因此，倘回購權獲悉數行使，且國能信控的註冊資本保持不變，則本公司僅須收購國能信控全部股權的29.0%，收購後國能信控仍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再者，回購權將僅於2025年6月30日後可予行使。因此，由於呈列國能信控過往財務資料無法說明回購權於可行使當時之影響，故載入國能信控過往財務資料將令股東感到混淆，且對股東的參考價值不大。

經計及上述因素，並考慮到國能信控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與本集團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的經審計財務業績並非即時可得而編製有關業績將涉及本公司投入大量工作及成本，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按規定於本通函載入國能信控之會計師報告將會過於繁瑣。

(b) 編製備考報表所得資料並無意義

由於國能信控於相關報告期間內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鑒於本公司將繼續控制國能信控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並於完成後仍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能信控之資產及負債早已及將繼續於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綜合入賬。

因此，本公司認為呈列考慮了可能收購之國能信控之股權後的本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其所得資料對股東評估回購權並無意義。

(c) 國能信控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由於國能信控於完成後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經營業績之影響將繼續於本公司財務業績中反映。回購權倘獲行使，將僅增加本公司日後於國能信控權益。因此，於回購權獲財務投資者行使之相關時間，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將可充分取得國能信控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將國能信控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收入、稅前淨利潤、稅後淨利潤、總資產及淨資產)納入本通函，以供股東更好地了解國能信控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a)(i)及(ii)條以及第14.67(7)條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上述授予回購權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議案，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授予回購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2021年11月23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第173-349頁)、2019年12月31日(第168-353頁)及2020年12月31日(第178-353頁)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中期報告中披露(第64至121頁)。上述文件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1296.hk)上公佈：

- (i)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2766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689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1651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4/2021091400663_c.pdf

2.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債務

借款

於2021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的未償還借貸約為人民幣7,351,350,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於2021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已抵押／未擔保	10,000
— 未抵押／未擔保	1,222,500
其他貸款	
— 未抵押／未擔保	1,115,000
私募票據	
— 未抵押／已擔保	1,036,846
— 未抵押／未擔保	1,053,261
公司債券	
— 未抵押／已擔保	2,913,743
	<u>7,351,350</u>

於2021年9月30日，約人民幣1,036,846,000元的私募票據和約人民幣899,727,000元的公司債券由國家能源集團擔保，並由國電電力就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反擔保。同時，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國能龍源環保有限公司採用反擔保函形式向國電電力提供相同金額反擔保。此外，餘下的約人民幣2,014,016,000元的公司債券由國家能源集團擔保。

租賃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土地、樓宇及設備持有的未償還無擔保及無保證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53,683,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21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擔保

— 履約擔保	441,873
— 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務擔保	249,277
	<hr/>
	691,150
	<hr/> <hr/>

除上述披露者外，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2021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金、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自2021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本集團可得的金融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得銀行貸款，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4.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公司深入推進市場化改革、創建世界一流水平專業化科技環保公司的奮鬥之年。

因出售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股權，以及逐步減持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預計公司的現金流情況將大為改善。2021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節能環保解決方案業務，從而提升核心競爭力：

聚焦科技自立自強，持續提升企業創新力

一是加快實施科技創新引領，以「十四五」科技發展規劃為綱，逐步形成「跨行業、跨板塊、跨業務」的新型科技研發體系；二是加快完善科技創新體制機制，以在研項目深度管理為抓手，開展全過程科技項目精細化管理。持續推進重大科技項目協調機制，樹立以里程碑節點控制為基準的過程管理理念，提升項目執行效能；三是加快推動科技研發，落實「使用一代、研發一代、儲備一代」的研發佈局；四是加大重大科技項目推進力度。

切實抓好市場開拓，努力增強市場競爭力

一是積極發揮重大科技項目和重大工程項目協調角色，認真落實及跟進重大項目；二是全面深化一體化發展戰略，挖掘過往戰略合作成果，切實推進項目落實落地；三是積極拓展污泥處置、增量配網等綜合能源業務，強化公司內部協同，實現綜合能源項目全面落地；四是深入研究數字化營銷轉型，逐步實施項目跟蹤、投標、執行等全數字化管理流程，持續完善數字化營銷傳播網絡。

注重資產運營，有效務實高質量發展基礎

發展新能源運營業務，一是推動已投資項目取得實質進展，有序推進國能科環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風電項目建設；二是合理安排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跟進工作，確保風電、光伏項目將獲批准；三是進一步加強精細化管理水平，全面推進項目建設標準化。

以下為國能信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表現分析。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財務數據來自國能信控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數據來自國能信控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概覽

國能信控成立於2003年，註冊資本1.43億元，是國內最早從事發電行業信息化業務的高新技術企業之一。其業務分風電變漿和電力信息化兩大業務板塊，風電變漿控制系統核心部件已全部實現國產化、自主化，累計銷量超2萬套，總裝機容量超3500萬千瓦，已成長為行業頭部企業。信息化業務已實現「智慧企業」業務轉型，智慧管控平台經鑒定整體技術水平「國際領先」，「智慧企業」業務取得大量業績，產品與服務受到客戶好評。

國能信控連續三年研發投入佔營業收入比重超過6%，是一家高度重視科技創新的科創型企業。公司擁有較完整的風機工控產品鏈條，和電池管理系統、儲能變流器能量管理系統等諸多儲能相關專利產品及成熟的信息化技術和項目實施管理經驗。

財務回顧

收入

國能信控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信息化業務及風力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的技術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8,994千元、588,149千元、667,105千元及395,658千元。

二零一九年收入較二零一八年變動不大，而二零二零年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人民幣78,956千元或13%，一方面是由於受到搶裝潮的持續影響，風機市場需求增加，另外一方面是隨着電力行業信息化的持續推廣，訂單增加所致。

淨利潤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能信控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1,408千元、33,542千元、29,927千元及18,232千元，盈利相對比較穩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國能信控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7,928千元、人民幣304,100千元、人民幣344,035千元及人民幣271,437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國能信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986千元、人民幣128,313千元、人民幣121,673千元及人民幣113,796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國能信控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19,975千元、人民幣1,071,249千元、人民幣1,085,932千元及人民幣1,099,815千元。

國能信控按資產負債比率(呈列為債務淨額除以總資產的百分比)監察其資本。債務淨額按借款(包含銀行借款和關聯方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31.08%、17.61%、14.30%及17.57%。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國能信控的未償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29,000千元、人民幣317,000千元、人民幣277,000千元及人民幣307,000千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列示且均以固定利率計息，固定年利率為3.47%至5.15%。

資本支出

國能信控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資金來源為國能信控自有資金和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性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441千元、人民幣5,863千元、人民幣11,967千元及人民幣18,346千元。資本性支出增加主要是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從第三方的辦公用物業租賃增長所致。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相關期間，國能信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國能信控的或然負債主要包括對外提供的履約擔保。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未來，國能信控將推動業務向新能源工控、安全、智能化方向轉型。圍繞現有可編程邏輯控制器核心技術，向上下游延伸，推進新能源控制產品線的豐富與發展，實現國產化替代；加快智能網關、工控態勢感知等產品的市場推廣，保證新能源工控安全；儘快形成儲能電池的集成製造能力，加速儲能系統成本降低和高效安全利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術優勢，助力新能源行業智能化水平提升。努力成為「推動能源技術革命的一流科創型企業」。

本次混改引入的投資方均具有完善的現代化治理體系，將促進國能信控財務管理、運營能力的提升。同時，增資款將進一步充足公司資金儲備，改善現金流，保障業務的快速發展。隨著管理能力的提升和業務規模的擴張，預計公司未來3-5年財務指標將處於穩健增長階段。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宋暢先生及張文建先生於國家能源集團擔任的職位以及顧玉春先生於國電電力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一家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¹⁾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¹⁾
國家能源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之權益	4,754,000,000 ⁽²⁾ (好倉)	100.00	78.40
國電電力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公司之權益	2,376,500,000 ⁽²⁾ (好倉)	49.99	39.19
閻焱先生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288,200,000 ⁽³⁾ (好倉)	22.00	4.75
SAIF IV GP Capital Ltd.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288,200,000 ⁽³⁾ (好倉)	22.00	4.75
SAIF IV GP, L.P.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288,200,000 ⁽³⁾ (好倉)	22.00	4.75
SAIF Partners IV L.P.	H股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288,200,000 ⁽³⁾ (好倉)	22.00	4.75

附註：

- (1)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其中4,754,000,000股為內資股，1,309,770,000股為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於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額中擁有46.00%的權益，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49.99%的內資股。因此，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4,754,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8.4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3) 閻焱先生透過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SAIF IV GP LP經SAIF Partners IV L.P.間接持有本公司22.00%的H股。閻焱先生是SAIF IV GP Capital Ltd.、SAIF IV GP LP以及SAIF Partners IV L.P.的控股股東。SAIF IV GP Capital Ltd.是SAIF IV GP LP的控股股東。SAIF IV GP LP是SAIF Partners IV L.P.的控股股東。SAIF Partners IV L.P.擁有本公司22.00%的H股。因此，閻焱先生、SAIF IV GP Capital Ltd.以及SAIF IV GP LP被視作為擁有SAIF Partners IV L.P.所持有本公司H股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除監事陳靜女士於2021年6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之外，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監事已於2020年8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除非執行董事宋暢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之外，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0年8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各服務協議／委任函自簽署日起至2023年8月6日有效，均包含一年自動延期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於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宋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家能源集團企業管理與法律事務部(改革辦公室)主任
張文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家能源集團科技部一級業務主任
顧玉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電力一級業務主任

5.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當日起，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確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於2021年9月15日，國能龍源環保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方匯通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國能龍源環保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南方匯通股份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25,000,000股A股，總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3.75百萬元；
- (d) 於2021年8月11日，本公司、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能科環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二次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進一步向望奎新能源注資人民幣56,550,000元；
- (e) 於2021年7月5日，本公司、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國能科環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國能科環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39,950,000元；
- (f) 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及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訂立有關2011年11月23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主要業務」的釋義修改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環保解決方案(包括火電站脫硫、脫硝、除塵、水處理等)及節能解決方案(包括等離子點火、餘熱回收、汽輪機通流改造、信息系統控制等)」；
- (g) 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407,681,944元的總代價將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約15.68%的股權出售予國家能源集團。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分別向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注資約人民幣1,474,662,400元及人民幣631,998,172元，導致本公司於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進一步攤薄至30%；

- (h) 於2021年4月19日，國能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獨立第三方金風環保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14,983,000元出售210,000,000股國電銀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產權交易合同；
- (i) 於2021年3月18日，國家能源集團新疆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德潤經濟建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國網新疆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龍源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將共同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10,000元。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將以現金形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1,500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15%；
- (j) 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國電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923,140.79元；
- (k) 於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2021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新能源研究院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自2021年1月1日起計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百萬元；

- (l) 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年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022年12月31日，每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0萬元；
- (m) 於2020年8月13日，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與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為龍源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通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了投資協議書。據此，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將以現金對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2,600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的26%；
- (n)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北京華電天德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北京華電天德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北京華電天仁電力控制技術有限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111,294元；及
- (o) 於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訂立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新能源研究院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自2020年1月1日起計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百萬元。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李國輝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國輝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 (e)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已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1296.hk>)：

- (a)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中涉及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
- (b) 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
- (c) 補充協議。